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93	绿洲源	2023 年 4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甄宏、南丰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工作情

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889,319.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155,645.69 元。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报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九江绿洲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存量往来款续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3 月 29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

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砂子岭工业园区绿洲源公司一楼董秘办；邮政编码：343900；联系电话：0796-6234086；传真：0796-6233903；联系人：叶丽华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